

无锡登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登苑智能制造生产线搬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无锡登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无锡登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登苑智能制造生产线搬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审核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吴淑梅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8118908662	
刘振玲	江苏吴都环境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13961742760	

目录

1 前言	1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5
2.1 性质	5
2.2 规模	5
2.3 地点	5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2.4.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5
2.4.3 生产工艺	5
2.4.4 生产设备	5
2.4.5 公辅工程	6
2.4.6 水量平衡图	8
2.4.7 产排污变动情况	8
2.5 环境保护措施	8
2.5.1 废气	8
2.5.2 废水	8
2.5.3 噪声	8
2.5.4 固体废物	9
2.6 总量变动情况	9
3 评价要素	9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5 结论	9
6 附图	13
7 附件	13

1 前言

无锡登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原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1 号，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光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等的制造、销售，以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等。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进行搬迁，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55 号建筑面积约 12638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无锡登苑智能制造生产线搬迁项目。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智能终端 605.2 万套。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14MA24YXT047002Y，属于登记管理。

公司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司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机构		
1	无锡登苑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1]7115号，2021.9.3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智能终端 593 万套	正常生产
2	无锡登苑智能制造生产线搬迁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4]7075号，2024.5.3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正在建设中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调整：

总平面布局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因布局优化，企业调整了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的位置：危废仓库调至东侧相邻仓库；危化品仓库调至北侧相邻仓库。

厂区平面布局变动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本次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表 1-2 一般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现场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55 号	厂区地址仍为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55 号。危废仓库调至东侧相邻仓库；危化品仓库调至北侧相邻仓库。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本次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我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

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了《无锡登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登苑智能制造生产线搬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为后期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报告主要针对项目变化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且本项目的变动主要为：总平面布局的变化。报告未提及的问题均按照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执行。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1 性质

环评申报中本项目性质为迁建，行业类别为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2.2 规模

产品规模未发生变化，仍为年产智能终端 605.2 万套。

2.3 地点

本项目仍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55 号，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新增敏感点。

2.4 生产工艺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未发生变化。

2.4.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4.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4.4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4.5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变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智能终端		605.2 万套/年	605.2 万套/年	无变化	生产车间 4 号楼 3F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无变化	5 号楼 3F	
	辅料仓、包材仓		550m ²	550m ²	无变化	6 号楼 1F	
公用工程	给水		64668t/a	64668t/a	无变化	依托租赁厂房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852t/a	3852t/a	无变化	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冷却塔排水	598.5t/a	598.5t/a	无变化		
	供电		380 万 kwh/a	380 万 kwh/a	无变化	依托新吴区电力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擦拭	镭雕、自动分板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工序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6000m ³ /h	镭雕、自动分板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工序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6000m ³ /h	无变化	废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镭雕				
			锡膏印刷				
			清洗				
			回流焊接				
			自动分板				
			点胶				
			固化				
			激光打标(PCBA)	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组装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化	废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			

			炭吸附装置”，风量 6000m ³ /h	风量 6000m ³ /h		气筒 DA001 排放
		激光打标（组包）	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包装				
	TWS 耳 机、手表	组装（用胶）	移动式除尘器		无变化	/
		组装（焊接）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t/d	化粪池，15t/d	无变化	依托租赁方已建设施
	噪声		厂界达标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45m ²	45m ²	无变化	6 号楼 1F
	危废仓库		40m ²	40m ²	无变化	厂区北侧，调至东侧相邻仓库

2.4.6 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和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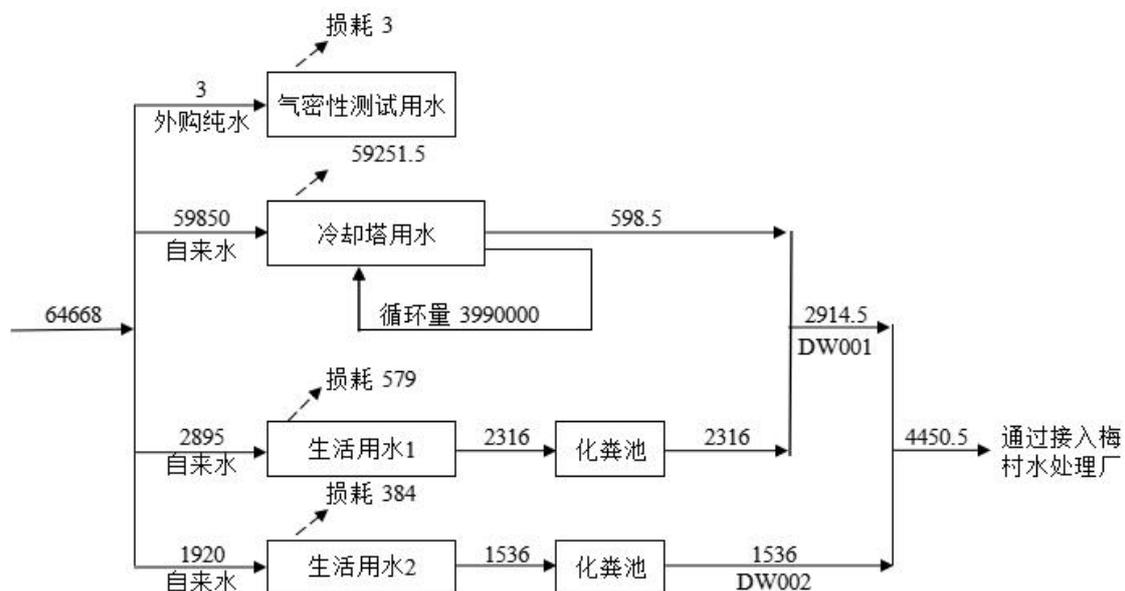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2.4.7 产排污变动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动，详见原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2.5 环境保护措施

2.5.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2.5.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2.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详见原环评。

2.5.4 固体废物

因企业布局调整，本次变动企业调整了危废仓库的位置，面积不变。危废仓库调至东侧相邻仓库，调整后面积不变，厂内贮存风险不变。

2.6 总量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表 (t/a)

类别	项目	项目排放量		变动前后排放增减量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50.5	4450.5	0
		COD	1.9130	1.9130	0
		SS	1.4766	1.4766	0
		氨氮	0.1349	0.1349	0
		总氮	0.1733	0.1733	0
		总磷	0.0193	0.0193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11	0.1811	0
		锡及其化合物	0.0110	0.0110	0
		颗粒物	0.0368	0.036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12	0.2012	0
		锡及其化合物	0.0122	0.0122	0
		颗粒物	0.0483	0.048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本次变动后，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未导致不利影响。

3 评价要素

本项目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原环评。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其中涉及变动的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未涉及变动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详见原环评。

4.1 固体废物

4.1.1.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应该密封贮存，运输应该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过程应密闭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在紧急事故时如果发生散落和泄漏，采取合理的防渗漏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4.1.2. 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因企业布局调整，本次变动企业调整了危废仓库的位置，调至东侧相邻仓库，本次调整后危废仓库面积不变，储存能力不变，变动后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厂内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均已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部已设置视频监控。危废仓库已设置灭火器、照明等设施。

4.1.3. 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能够保证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转移，委托具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转移、处置全程受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1.4. 结论

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境风险

因企业布局调整，本次变动企业调整了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的位置：危废仓库调至东侧相邻仓库；危化品仓库调至北侧相邻仓库。两者面积均不变，储存能力不变，因此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储存量的变化，则 Q 值不变，对环境风险无影响。

5 结论

无锡登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原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1 号，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光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等的制造、销售，以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等。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进行搬迁，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55 号建筑面积约 12638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无锡登苑智能制造生产线搬迁项目。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智能终端 605.2 万套。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14MA24YXT047002Y，属于登记管理。

本次一般变动影响分析进行以下调整：总平面布局的变化。经分析，项目变动后，均符合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排放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本公司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本项目基本上按照原环评申报情况进行建设，部分变化的情况经过完善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按照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和管理，保证其在良好状态下运行，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与对环境的影响。

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布局调整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布局调整后平面布置图

7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确认单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公示截图